

#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穗财农〔2018〕214号

---

##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 转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（渔业资源保护）的通知

白云、花都、番禺、南沙区财政局，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  
市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渔业资源保护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56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渔业资源保护）80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转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功

能科目“2130135 农林水支出-农业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市相关单位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0299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30299。各区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本次安排的资金专项用于附件指定项目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

三、各承担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苗种生产单位；要建立放流过程公证公示制度，放流区域、时间、品种、规格和数量等有关情况，并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；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放流或具备条件的经济水生生物放流，应由相关公证机构出具公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大规格水生生物苗种尤其是珍稀濒危水生生物苗种，要选择一定比例进行标志放流。各承担单位在完成上述工作后，凭相关证明材料到财政部门办理报账及资金拨付手续；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相关材料的审核，手续不完善的一律不得拨付资金。

四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渔业资源保护）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表



(市财政局联系人：杨晓颖，联系电话：38923578；  
市海洋与渔业局联系人：时俊华，联系电话：86392422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# 2018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渔业资源保护）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尾、只、万元

序号	区属	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放流任务						海区	增殖放流重要海域	金额	绩效目标
				黄颡鱼	青	草	鲮	鳊	鳙				
			总计								80.00		
			2018年海洋经济物种增殖放流中央补助资金 汇总								30.00		
1	番禺区	番禺区海洋与渔业局	2018年海洋经济物种增殖放流中央补助资金	20	-	-	-	-	-	珠江口水域	伶仃洋海域	15.00	完成渔业增殖放流20万尾。放流苗种全部实现检验检疫。
2	南沙区	南沙区农林局	2018年海洋经济物种增殖放流中央补助资金	20	-	-	-	-	-	珠江口水域	伶仃洋海域	15.00	完成渔业增殖放流20万尾。放流苗种全部实现检验检疫。
			2018年淡水经济物种增殖放流中央补助资金 汇总								20.00		
3	白云区	广东省渔政总队白云大队	2018年淡水经济物种增殖放流中央补助资金	-	5	20	30	20	25	珠三角河网	-	10.00	完成渔业增殖放流100万尾。放流苗种全部实现检验检疫。
4	花都区	广东省渔政总队花都大队	2018年淡水经济物种增殖放流中央补助资金	-	5	20	30	20	25	珠三角河网	-	10.00	完成渔业增殖放流100万尾。放流苗种全部实现检验检疫。
			2018年濒危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中央补助资金 汇总									30.00	
5	市本级	广州市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管理站	2018年濒危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中央补助资金	-	-	-	-	-	-	-	-	30.00	完成放流黄颡拟水龟240只以上(0.15-0.3公斤)。放流苗种全部实现检验检疫。珍稀濒危放流苗种进行标识比例不低于10%。